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EX-FW-2025074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技术审查
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鉴证方: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国西安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本合同所列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任务，为了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服务内容：

2.1 完整性审查。审查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构成是否完整。

2.2 规范性审查。审查规划成果文件的制图规范性、图则表达规范性、图数文一致性、表格内容规范性等。

2.3 合规性审查。包括任务书符合性核查、现状符合性核查、上位规划传导审查、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四个部分内容。

2.4 合理性审查。包括用地布局合理性、实施合理性和建设意向方案合理性审查。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5 时间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时限为一个地块5个工作日(补充资料、修改图纸时间不计入)。

2.6 成果交付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完成出具《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报告》纸质版6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服务费按地块收取，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6,800.00 元/个(含税金额)。总价¥421,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合同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及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以双方确认函明确的数量为准。

3.2 本合同执行期间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 付款方式：

(1) 成果文件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依据管委会委托的实际项目，据实结算)。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税务发票。

3.4 甲方付款前，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有效期一年。服务期满时未完成项目的，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至项目完成，不另计费用。

第五条 乙方：

本项目拟派 孙艺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5002927690。

第六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6.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6.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6.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若经两次更换后乙方主要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全部已收取费用并赔偿损失。

6.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6.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6.8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每阶段实际发生量验收，并在乙方提交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确认乙方成果，如有意见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第七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7.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7.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7.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7.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7.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

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报告、过程文件、数据资料等所有工作成果。

8.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8.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第九条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可按地块分次验收。

9.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9.3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第十条 保密

10.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10.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4.2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4.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1‰作为延误违约金。

14.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情形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两次验收不合格；
- 2、关键人员未经同意更换；
- 3、转让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8.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8.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空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王圆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69号

邮编: 710199

电话: 029-81551051

乙方: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5层507

邮编: 710018

电话: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银行账号: 8111701012400534419

鉴证方: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宝育

审核人: 柴彩珍

承办人: 柴彩珍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邮编: 710082

电话: 029-88899970

签字日期: 2025年 6 月 27 日